

盐池县财政局文件

盐财（农）指标〔2022〕315号

关于收回 2022 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结余资金的通知

县农业农村局：

为切实加大财政结余结转资金统筹使用力度，加快预算支出进度，盘活存量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的通知》（宁政办发〔2015〕28号）、财政厅《关于加强地方预算执行管理加快支出进度的通知》（宁财预发〔2018〕352号）和你单位《关于上缴财政结余资金的函》要求，经研究，现将你单位 2022 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结余资金 121.574 万元予以收回。

原文件下达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部门经济分类科目详见附件。

请将上述结余资金上缴县财政局国库股，并做好相关账务处理工作。

附件：收回 2022 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结余资金统计表



收回2022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结余资金统计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资金下达文号	金额合计	结转结余金额	应付款项	收支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备注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21.5740	121.5740								
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特色产业	盐财(农)指标(2022)47号	115	115		2130505	生产发展	50903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国库集中支付
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特色产业	盐财(农)指标(2022)47号	0.3420	0.3420		2130505	生产发展	50903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国库集中支付
2022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农民增收项目补助—木垒经济滩羊补栏	盐财(农)指标(2022)193号	6.2320	6.2320		2130505	生产发展	50903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国库集中支付